

李广祥 赖伯瑾
李梦如

通俗检察学

TONGSUJIANCHAXUE

法学室

群众出版社

通俗检察学

李广祥 赖伯瑾
李梦如

群众出版社

一九八八年·北京

法制与心理丛书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编 王 辉 林传鼎
主 编 林 秉 贤
副主编 毕 西
编 委 赵冠贤 欧阳利武 张秉银
苏常浚 罗大华 马晶淼
张树藩 张克荣 冯长荣
邵炳忠

通俗检察学

李广祥

赖伯瑾 李梦如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法制与心理丛书编委会编辑

天津武清大南官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 / 32开本 11.53印张 232.5千字

1988年2月第一版

1988年2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5014-0010-5 / D.5

定价：3.30元

统一书号：6067.298

印数 1-5000 册

绪 论

中国有四千多年有文字可考的历史，是世界上公认的文明古国。我国司法思想产生甚早，刑典律章，编制綦详。就司法机关组织来讲，远在唐代已初具雏形，延续到清初便有了一定规模，及至民国初年就相当配套正规了。追溯起来，在清朝德宗设立监察厅之前，我国古代的监察制度既不健全，更不系统。但是监察工作的重要性，历代统治者都是有所认识并努力加强的。秦汉时期监察官员——御史大夫与丞相、太尉并列为上卿。到唐代就有了专门监察机构——御史台，“纠察强劾，皆使掌之”，权限范围就很大了。明朝的都察院设有十三道监察御史，分工也逐步明确、细致了。虽然当时的监察机构集监察与审判于一身，但却十分明白地反映了我国检（监）察制度的沿革发展。我国检察制度的产生，固然有其自身的特点，但它终究是伴随着我国司法制度的发展而不断完善起来的。

我国现代检察制度从确立到今天将近八十年了，其间，几经兴废，历尽波折。一九七八年，各级检察机关重新恢复后，我国检察工作又开始步入一个新阶段。我们深信：随着时间的推移，人们将逐步深化这样一个认识：检察机关作为我国的法律监督机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着必不可少的重要作用。

作为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机关之一的人民检察机关，要在两个文明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就必须建立健全一整套适合中国国情的检察制度和有中国特色的检察理

论。我们正是为了适应这种需要来撰写《检察学》的。那么，《检察学》研究的对象、内容和方法是什么呢？

一、检察学的概念、对象和内容

检察学是刑事诉讼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它是以研究检察工作在刑事诉讼过程中的地位、作用、性质和任务为主要对象的科学。检察工作是政法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刑事诉讼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因此，检察学是一门以研究检察制度的理论和检察工作的实践为对象的独立的学科，是刑事诉讼法学体系中一个重要分支。

从这个概念和定义出发，我国检察学具体研究的对象应该包括：

1.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检察院组织法，检察制度的基本原理和有关检察工作等问题的具体论述；

2. 我国检察制度形成和发展的基本概况，我国现行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各项规定的政策和法律依据，以及在实际工作中应当注意和尚待解决的问题；

3. 我国的检察机关在国家机构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作用和性质，以及在刑事诉讼活动中的任务和职责范围；

4. 世界各个国家（特别是某些主要国家），在各个历史时期（特别是当前）的检察制度的理论和检察工作的实践。

上述研究对象不是彼此孤立，而是互相联系，互相促进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我们的指导思想，贯穿于整个研究工作之中；以检察机关在国家机构中所处的地位、性质、作用和刑事诉讼活动中的任务、职责范围为出发点，结合检察院组织法几十年来，特别是一九七八年恢复重建以来实施的实

实践经验来论述检察院组织法的各项规定，使理论源于实践，又回过头来指导实践；同时，以我国的一切刑事法规，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刑事诉讼法，人民法院组织法，逮捕拘留条例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制订的有关刑事、自侦、监所检察工作试行细则等其他法律、规定中，关于检察工作的各种规定为主要对象，围绕这些法规来提出问题，阐述概念，归纳理论；而且，对外国的检察制度、检察理论和检察工作实践进行必要的研究和归纳，并作出认真细致的比较，洋为中用，实事求是地加以批判和借鉴。

在《检察学》中涉及到的许多学科都与《检察学》有着密切的关系，因此有些学科可以视为《检察学》的近邻学科。它们的研究对象与检察学有所区别，但又有其联系；而研究它们的原理原则和某些具体规定，对《检察学》的研究有着直接的关系。因此，就必须对这些学科有所了解。这些学科主要有：

1. 宪法学。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是国家的总章程，是我国一切法律立法的依据，《刑法》第一条就明确规定：刑法“以宪法为依据”。因此，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一切规定和解释都不能与宪法相抵触，否则就失去了法律效力。

2. 刑法学。刑法是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统治地位而规定的有关什么行为是犯罪和对犯罪者适用何种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刑法最鲜明地反映统治阶级的思想，具有强烈的阶级性，是统治阶级实现阶级专政的重要武器。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政权机关之一，也是实现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因此，检察院组织法中许多重要规定，如是否决定起诉还是免诉问题，被告人的行为构成了哪一种罪行等，都以刑法有关规定为依据。没有刑法，就没有定罪量刑的准绳。我们常讲的检察机关要坚持“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主要指的就是刑法的有关

规定。因此，研究《检察学》，必须研究和掌握刑法学。

3. 刑事诉讼法学。刑法是刑事实体法，刑事诉讼法则是刑事程序法，即关于公安、检察、法院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对犯罪如何侦查、预审、起诉、审理和判决的程序性规定。没有刑事诉讼法，公、检、法三机关就无法正确地追诉犯罪和适用刑罚，就不能保证国家宪法和刑法的实施。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就失去了遵守的基本原则。因此，研究《检察学》，不研究刑事诉讼法，就等于舍本取末，无从谈起；研究《检察学》，必须以研究和掌握刑事诉讼法为本。

4. 证据学。其研究对象主要是刑事证据和民事证据。它是由《刑事诉讼法学》和《民事诉讼法学》中有关证据的理论结合而成的一门独立的学科。所谓刑事证据是公安、检察、法院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认定事实的依据。正确地调查、搜集、采信和运用证据，是正确地定罪量刑的前提之一。因此，研究《检察学》，必须研究证据学。

同时，要研究《检察学》，必须研究诉讼法学体系中有关《检察学》的近邻学科，如刑事侦查学、预审学、审讯学、审判学、劳改学、法制宣传教育学、刑罚学，以及诉讼法学原理、律师与公证等分支学科。不研究这些分支学科，就无法理解和掌握《检察学》的具体内容。因为检察工作涉及的内容比较广泛，既涉及刑事，又涉及民事。而《检察学》所涉及的内容也必然是很广泛的，它涉及《宪法学》、《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刑事侦查学》、《民法学》、《经济法学》、《民事诉讼法学》、《行政法学》、《法律逻辑学》、《法医学》等等。

二、检察学的研究方法

在不同的学科之间，研究的方法既有共同性，又有特殊性。但是，任何学科的研究方法必须适合于所研究的对象，并服从于本学科的任务和要求。不同的学科研究不同的对象，或研究同一对象的不同方面，或从不同的角度和层次去研究某一对象，而且不同学科与不同课题的任务也各不相同，从而，其认识和揭露事物本质与规律的具体途径和方法也就各不相同了。

诚然，作为无产阶级世界观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我们研究科学的唯一正确的方法。但是，在《检察学》中，如何运用这一普遍正确的方法，则是我们所要探讨和阐述的问题。

1.首先，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即以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关系的理论，关于内因与外因互相转化的理论，关于辩证的发展的理论等，来做为研究检察学的指导理论。检察机关是搞上层建筑的，社会的经济基础对它起着决定作用；但是，反过来，检察机关必须为国家的经济基础服务，就是说，它又对经济基础起着积极的服务作用。因此，研究《检察学》，不能脱离国家的政治经济现状，不然就不可能得出正确结论。任何事物都是在发展变化的，一成不变的东西是不存在的。在《检察学》研究中，必须牢牢把握这一点，用辩证的发展的眼光去认识事物、分析事物。特别在当前，我国正处在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新事物层出不穷，新经验不断出现，各方面的情况都在不断地变化，既要肯定过去的成功的东西，又要预料到将来可能发生的变化，扩大我们的视野。要做到这一点，没有辩证的发展的观点和方法，是不可能的。

2.其次，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检察学》，实际

上是一门应用性学科。因此，检察理论和检察工作的实践不仅应该是一致的，而且必须以检察工作的实践为基础，并为实践服务。理论联系实际的观点是马克思主义的最基本的观点，物质、实践是第一性的，精神、理论是第二性的。《检察学》也同样，我们的一切论断必须来自检察工作的实践，并且根据不断发展变化的实践加以检查、修改，使之逐步臻于完善。从这一基本观点出发，我们在研究和撰写此书过程中，特别重视占有大量的检察工作实践经验和历史资料。对社会实际情况，尤其是当前司法实践情况，在详细占有材料的基础上，进行调查研究 and 横向、纵向分析，防止单凭书本上的条条框框，闭门造车，脱离实际的研究方法。同时，我们还认为，任何现有的结论和观点并不是永恒不变的，它也是随着实践经验的不断变化而不断丰富的。比如经济检察工作，由于我国近几年来实行了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政策，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在经济领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经济犯罪也出现了许多新的特点和规律，在适用法律和政策上，如果再死板地套过去的一些老观点，有许多新问题就无法解决。所以，《检察学》也必须时刻掌握实践的脉搏，从理论上对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能随时作出自己的答案，提出必要的建议，并正确阐述有关政策和法律的规定。

3. 研究《检察学》，要坚持“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的方针。对中国古代的外国的检察理论、检察立法和检察工作实践，进行比较研究，批判地吸收和继承。目前，《检察学》这门学科在我国还没有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建立起来，因此，有关领导机关、科研部门、学术部门必须以一定的注意力，投必要的力量，对我国几千年来封建社会的监察理论，监察制度，监察工作实践和外国的检察理论，检察立法和检察工作实践进

行比较研究。只有将古今中外一切有益于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文化遗产，有益于我们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强国的一切检察理论和实践，都通过扬弃、改造或创新，使之为我所用，为今所用，我国检察学的研究工作才能视野开阔，卓有成效。列宁曾经对民法的立法工作作过这样的指示：“不要迎合欧洲”，但是，“凡是西欧各国文献和经验中所有保护劳动人民利益的东西，都一定要吸收”。因此，对外国的和我国古代的检（监）察理论和实践，决不能一概否定。当然不能以崇洋媚外的态度，盲目地抄袭外国的理论或制度，或者不加批批地兼收并蓄，甚至以外国和古代的学说和制度作为衡量我国理论和实践的标准。我们的理论和制度，要植根于我国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的实际，要适合于我国的国情和特色，要服务于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这也就是我国的检察学与资产阶级的检察学的本质区别。

三、检察学的体系

如前所述，目前，《检察学》在我国还没有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而建立起来。但是无论从我国检察理论和检察制度本身发展的情况来看，还是从检察工作的实际状况来看，建立一门独立的检察学科，时机已经成熟，条件已经具备，形势和任务的发展，也迫切地需要尽快建立起这门学科。本书就是本着学习和探索的目的，从不但要有独立的检察工作，而且要有独立的检察理论出发，来考虑和安排这一体系的。

当然，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总是有其自身的科学体系的。《检察学》的体系，概括地说就是检察制度的发展沿革，

检察机关的性质，组织机构的任务与职权，以及行使职权的程序和活动原则。既要体现我国的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法律监督是它特有的职权，即体现法律监督的职能和实现监督职能的全部方法；又要参照检察院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按照理论的内在联系，照顾到叙述的方便而排列起来；同时，又防止与刑事诉讼法学体系和内容上的重复。

目 录

第一编 总论

绪 论	1…8
-----	-----

第一章 中国检察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1

第一节 秦汉时期的御史台……………	2
-------------------	---

第二节 唐朝的“三院”制……………	4
-------------------	---

第三节 明朝的都察院……………	6
-----------------	---

第四节 清朝前期的监察制度……………	8
--------------------	---

第五节 现代检察制度在中国的确立……………	10
-----------------------	----

第六节 有关检察制度存废的一场争论……………	14
------------------------	----

第七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人民检察制度……………	21
---------------------------	----

第八节 新中国人民检察制度的创建和发展……………	28
--------------------------	----

第二章 检察机关的性质和基本任务.....56

第一节 检察机关的性质.....56

第二节 检察工作的地位和作用.....58

第三节 检察工作的基本任务.....65

第三章 检察机关的活动原则.....78

第二编 分论

第四章 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95

第一节 审查批捕.....95

第二节 审查起诉..... 110

第五章 出席法庭支持公诉..... 124

第一节 出庭公诉的任务..... 125

第二节 出庭公诉前的准备工作..... 128

第三节 宣读起诉书和发表公诉词..... 133

第四节	参加法庭辩论·····	140
第五节	出席二审法庭审判·····	144
第六节	对死刑犯执行的临场监督·····	152
第六章	检察机关的职权范围·····	155
第一节	刑事检察工作·····	155
第二节	经济检察工作·····	174
第三节	法纪检察工作·····	202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的刑事 案件办案程序·····	240
第五节	监所检察工作·····	268
第六节	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289
第七节	调查研究和文书档案工作·····	299

第七章 综合治理	311
第一节 “综合治理”的含义和意义.....	312
第二节 检察机关参加综合治理的内容和方法.....	314
第八章 外国检察制度简介	329
第一节 英美式检察制度.....	330
第二节 苏联和东欧一些国家的检察制度.....	337
第三节 东方各国的检察制度.....	347
编 后 记	355

第一章 检察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我们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有着悠久的历史，是世界文明古国之一，“先王观象天地，取法自然，体会造化之本原，演为人事率循之准则”。“所谓唐虞制令，皋陶法律，夏政典、科条，禹法，汤四方献令，汤令，殷刑书，周刑书，三王法令，等，虽其详不可考，亦可想见二帝三王法制之盛”。

中国的检察制度，虽然形成的时间不长，从清光绪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年）颁行的《大理院审判编制法》的规定，大理院下设各级审判厅，于各级审判厅内设各级检察局，各级检察局设置检察长一名，正式把检察职能从司法制度中分离出来，与审判职能实行分立，形成检察制度以来，将近八十年的时间，在中国漫长的封建社会发展史上发生了一个质的变化。实际上，在中国封建社会初期，早就有了类似检察制度的国家制度，这就是中国封建社会中的御史制度。

第一节 秦汉时期的御史台

中国政治上的监察制度，是从君主利用御史开始的。中国自秦汉建立统一的封建帝国以后，为了维护专制主义的中国集权制度，遂把战国时代负责图书秘籍和记录帝王言行的御史，改变为负责纠察弹劾官吏的御史大夫。从而建立起了传延两千多年的、同封建君主政体相适应的御史制度，包揽了行政监察和司法监督的双重职责，这就是中国历史上监察制度的发端。

秦朝的监察机关，中央为御史台（府）。根据《汉书·百官公卿表》记载，其建制大体是：御史台（府）在长官御史大夫下，设御史中丞。中丞的职权是掌管朝廷的图籍秘书，处理直达君主的一切上表奏章，并在殿中察举违法官吏。中丞下设御史若干名。御史亦称侍御史，其主要职责是主管地方送达中央的各类文史。在地方执行监察任务的官吏，统称监御史。但是秦朝的监御史不属于地方官职，也不专驻地方，而是隶属于御史台（府），直接受御史中丞的指挥和节制。其主要职责是监理地方诸郡县，察举地方上的有关违法事宜。但是，此制一兴，影响至巨，后世之分道监察，分省巡按，以及督抚之必带“宪御”，皆本于此。

秦朝时期的监察制度，因为是我国历史上监察制度的发端，因此，它只能是初创阶段。御史大夫、御史中丞、侍御史以及监御史，虽领有纠察之任，辅佐皇帝监察百官、察举违法，但不是专职的监察官吏，监察什么具体事宜，以及如何行使这一职责，从目前所掌握的文献资料来看，尚缺乏明确的规定。